附件1

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创青年 共赢未来

（Innovative Youth Share the Future）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中国科学技术部外国专家服务司、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宁波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工程学院、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创新中心

三、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四、参赛条件与要求

（一）报名及审核

**1. 报名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s://cceec.tech/sign.aspx?id=15>统一注册报名，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大赛报名只通过官方网站一种渠道申报，大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任何费用。若报名时遇到问题，请将问题发送至邮箱：international@cceec.tech。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24:00

**2. 资格确认**

大赛组委会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赛环节。

（二）参赛项目领域

**1. 数字创新**

包括智能器件、微电子技术、基础/应用软件、集成电路、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未来通讯网络、区块链、大数据、5G、光电信息、智能信息终端、智能集成与操作系统等领域。

**2. 生命健康**

包括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安全、基因工程、早期诊断治疗、脑机融合技术、智慧医疗系统等领域。

**3. 先进材料**

包括新型金属材料、合成材料、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新能源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高端磁性材料、先进碳材料、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三）参赛组别和条件

大赛面向中国及中东欧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等广泛征集参赛项目，并分别按照“企业组”“团队组”“创新合作组”进行比赛。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组别、一个行业领域报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1. 企业组**

旨在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青年初创企业间相互交流，分享创新创业经历，寻找合作机会和资本支持。

（1）参赛企业须在中国或中东欧国家依法注册成立，一般不超过5年（2018年1月1日（含）以后注册成立），且为非上市企业；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650万元人民币或500万欧元，2022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650万元人民币或500万欧元。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参赛项目的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注册地在中国的企业，且项目核心成员均为中国籍，须提供与中东欧国家相关机构一年以上创新合作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合作协议、共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专利）、科研合作项目等；注册地在中东欧国家的企业，对合作条件不作限制。

**2. 团队组**

旨在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青年间的创业合作，碰撞创新火花，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支持。

（1）参赛团队应为拥有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且团队在报名时应未注册成立企业。

（2）团队核心成员须为参赛项目的实际参与和执行人员。参赛项目须为团队核心成员策划、研发或经营的项目，参赛的有关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参赛项目核心成员，无产权纠纷。

（3）参赛项目的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均为中国籍的，须提供与中东欧国家相关人员一年以上创新合作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共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专利）、科研合作项目等；项目负责人为中东欧国家国籍，或得到中东欧国家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函的团队，对合作条件不作限制。

**3. 创新合作组**

旨在鼓励支持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前沿研究、应用开发和技术产业化等创新合作。

（1）参赛项目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高校、院所或其他具备研发能力的单位联合参赛，中方单位和外方单位无股权关联关系。只支持一家中方单位和一家中东欧国家单位共同申报。

（2）参赛项目应为中方和外方共同开展，可以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投入的方式参与合作，应以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形式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的责任划分。

（3）参赛项目的中方和外方负责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4）参赛项目的中方和外方团队应各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

（四）其他要求

1. 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东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公序良俗。

2. 如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大赛组委会有权不经通知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3. 项目团队对组委会没有法律追索权，包括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不接受争议或审查。

（五）参赛语言

大赛官方语言为中文和英文。项目申报材料须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提供，最终进入决赛的项目须用中文或英文路演及答辩。决赛现场将设中英同声传译。

五、赛事安排

大赛由初赛、决赛两个环节组成。

（一）初赛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选出晋级决赛的项目。

初赛结果将通过报名系统告知，请于2023年4月14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看。

（二）决赛

大赛组委会拟定于2023年5月17—18日在中国宁波以现场路演的方式举行决赛，决赛将采用每个项目“10分钟路演+8分钟答辩”的形式开展。

六、奖励支持

（一）大赛奖励

大赛决赛将评选出“企业组”“团队组”“创新合作组”的一、二、三等奖，其中每组设一等奖1个，奖金8万元人民币；二等奖2个，奖金4万元人民币；三等奖6个，奖金2万元人民币。

（二）参赛支持

决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到宁波参赛补贴标准待定。

七、后续支持

（一）项目经费资助

1. 获大赛一等奖的项目，如符合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http://web.dfdj.gov.cn/info\_show.asp?ArticleID=154419）项目申报条件的，直接推荐进入甬江人才工程答辩环节。如通过答辩成功获得立项的，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资金。

2. 对大赛“创新合作组”的所有获奖项目，如符合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条件的，直接推荐进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终评环节，如通过答辩成功获得立项的，最高可获得5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资助资金。

（二）人员交流费用支持

1. 获奖项目的外籍成员，如与宁波市的创新主体建立合作关系的，符合有关条件的，可给予最高30万元人民币的食宿交通费用补助。

2. 获奖项目的外籍青年人才来宁波开展科研合作的，符合申请条件的，可获得3-12个月，每月2万元人民币的生活津贴补助。

（三）助推发展服务

1. 优先推荐入驻到宁波市的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

2. 由大赛合作伙伴向初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补贴政策申请服务等；

3. 优先推荐给各类投资基金和合作银行；

4. 优先组织对接各行业头部企业资源。

（四）宣传推广服务

1. 推荐在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挂网（www.cistc.gov.cn）；

2. 优先推荐对接各类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